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鐘明鴻

相　對　人　逸軒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清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政府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3,167元之調解內容，就其中新臺幣152,167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經臺東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63,167元（其中資遣費為98,817元、獎金為64,350元），並於109年6月16日前一次給付完畢。詎相對人僅曾匯款5,500元2次予聲請人，屆期並未完全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迄今仍有152,167元未履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臺東縣政府108年6月18日府社勞字第1080127134號函暨臺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名下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等件可證，足堪採信，應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應給付之163,167元，扣除曾給付之金額11,000元（計算式：5,500＋5,500＝11,000）後，尚餘152,167元未履行，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就上開未履行之152,167元部分為強制執行，要非無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雅文